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 43,8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約 46,000,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 4.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5,400,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 36,000 港元或 0.7%。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 0.87 港仙 (二零一四年：約 0.10 港仙)。
-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5,946	25,262	43,849	46,042
銷售成本		(14,793)	(16,584)	(28,897)	(27,914)
毛利		11,153	8,679	14,952	18,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7	466	249	46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	(3,954)	(5,431)	(8,244)	(11,094)
營運溢利		7,246	3,713	6,957	7,503
融資成本		(34)	(82)	(59)	(1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12	3,631	6,898	7,319
所得稅開支	5	(1,367)	(961)	(1,505)	(1,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5,845	2,670	5,393	5,35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0.94	0.52	0.87	1.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83	13,507
流動資產			
存貨		682	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6,135	27,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54	40,996
		<u>76,571</u>	<u>68,775</u>
總資產		<u>90,554</u>	<u>82,28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200	6,200
股份溢價	10	34,025	34,025
合併儲備		15,800	15,800
保留盈利		20,347	14,954
		<u>76,372</u>	<u>70,979</u>
總權益		<u>76,372</u>	<u>70,97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91	730
遞延稅項		1,274	1,274
		<u>2,965</u>	<u>2,0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681	6,139
借貸		2,256	1,881
應付稅項		2,280	1,279
		<u>11,217</u>	<u>9,299</u>
總負債		<u>14,182</u>	<u>11,303</u>
總權益及負債		<u>90,554</u>	<u>82,282</u>
淨流動資產		<u>65,354</u>	<u>59,4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337</u>	<u>72,98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200	34,025	–	15,800	14,954	70,9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93	5,3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6,200	34,025	–	15,800	20,347	76,37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附註1)	5,000	–	–	–	10,132	15,1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57	5,357
因豁免一筆貸款而視作費先生 注資(附註2)	–	–	2,800	–	–	2,800
資本化股東貸款	8	7,992	–	–	–	8,000
重組	(5,008)	(7,992)	(2,800)	15,800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	–	–	15,800	15,489	31,289

附註：

- 就編製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指未償付本公司控股股東費榮富先生(「費先生」)的款項獲豁免，並被列作視為股東注資。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269	87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88)	(8,32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23)	6,80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42)	(65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96	4,384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54	3,729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費榮富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費劉桂芳女士」）（以下統稱「控制方」）實益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控制方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控制方控制。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入。報告期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43,849	46,0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49	469
	<u>44,098</u>	<u>46,511</u>

本集團當前進行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分部資料並無單獨呈列。

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	4,404
其他	8,244	6,690
	<u>8,244</u>	<u>11,094</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505	1,812
遞延所得稅	—	150
	<u>1,505</u>	<u>1,962</u>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845	2,670	5,393	5,35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00,000	511,500,000	620,000,000	511,5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回顧期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568	22,87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3)	(12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1,445	22,749
保留應收款項	2,810	3,284
減：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2)	(207)
保留應收款項，淨額	2,608	3,0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82	1,296
	36,135	27,122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 15 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日	13,119	6,247
31 – 60 日	3,417	4,510
61 – 90 日	4,947	3,747
91 – 365 日	8,497	7,679
超過 365 日	1,465	566
	31,445	22,749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372	4,1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9	2,004
	<u>6,681</u>	<u>6,139</u>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b)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日	2,159	1,883
31 – 60 日	30	5
61 – 90 日	–	–
超過90日	2,183	2,247
	<u>4,372</u>	<u>4,135</u>

10. 股本及溢價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	620,000,000	6,20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34,025

11. 承擔

(a) 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報告期末尚未獲提供且未償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獲提供：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1	211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1年	576	413
多於1年但不超過五年	—	127
	576	5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向本集團的香港客戶提供的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約為4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二零一四年：約46,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乃歸因於（其中包括）若干混凝土拆卸業務的價格競爭愈來愈激烈及本集團部分客戶的若干項目受到延誤。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毛利約為15,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8,1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7.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減少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分包、員工成本、折舊及交通開支等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8,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00,000港元相比降幅約為25.7%。有關減少乃由於(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於報告期屬非經常性）約4,400,000港元；(2)節省物業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及(3)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自有資產折舊、核數師薪酬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的淨影響所致。

因此，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溢利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90,600,000港元，其中約39,8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約36,1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負債約為11,200,000港元，其中約6,7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分別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35	27,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54	40,9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81	6,139
借貸	2,256	1,881
流動資產淨值	65,354	59,4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約為5.2%，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時而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外匯需要(如有)。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合計約3,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銀行借貸：7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2,500,000港元)。融資租賃的年利率為3.5%至4.75%(二零一四年：銀行借貸：4.75%及融資租賃：4.0%至4.75%)。約57.2%(二零一四年：約73.1%)的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約為2,300,000港元。上述所有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以本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以作抵押，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7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5名員工。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0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情況及挑戰。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新業務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新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向客戶提供的混凝土拆卸服務。

香港快速發展的鐵路及道路基建為混凝土拆卸行業締造無限商機，主要由於鐵路、橋樑及隧道等混凝土結構須經混凝土挖掘後成型或修整。因此，不斷增加的交通網絡將持續帶動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鑒於上述，本集團具光明前景。然而，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度假期內分包成本上漲連同（其中包括）若干混凝土拆卸業務的價格競爭的同時發生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盈利能力。然而，此情況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有所改善，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溫和增長約2.7%。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該情況，並於可能時尋求充分發揮我們的業務優勢及競爭優勢。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費榮富先生（「費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5,539,000	54.12%
費詠詩女士（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9,461,000	17.65%

附註：

1. 費先生實益擁有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74.55%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威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威建的唯一董事。

2. 費詠詩女士(「費女士」)實益擁有巧博投資有限公司(「巧博」)的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巧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巧博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費先生	威建	實益擁有人	7,455	74.55%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費劉桂芳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35,539,000	好倉	54.12%
蔡智聰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09,461,000	好倉	17.65%
威建	實益擁有人	335,539,000	好倉	54.12%
巧博	實益擁有人	109,461,000	好倉	17.65%

附註：

1. 費劉桂芳女士(「費劉桂芳女士」)為費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尚作於費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劉桂芳女士亦實益擁有威建25.45%權益。
2. 蔡智聰先生為費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費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就本公司而言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費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費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除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已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黃慧玲女士。羅耀昇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費榮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榮富先生及費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黃慧玲女士。